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勇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8,986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